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劉○○

相 對 人 劉○○○

關 係 人 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子，相對人因阿茲海默症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業據聲請狀陳明在卷，並經本  
03 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  
04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子，有聲請  
05 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  
06 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本件相對人為領有重度等級之  
07 身心障礙證明及關於相對人因阿茲海默症，重度精神障礙者  
08 之身心狀況陳述之情，此並有上揭身心障礙證明可稽，核屬  
09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  
10 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  
11 （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  
12 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  
13 醫師於113年9月25日在人瑞老人養護中心就相對人之現況為  
14 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為血管性失智及  
15 癲癇。相對人於鑑定中，意識清醒，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  
16 有部分語言回應，大多是回答不知道或錯答，語言及認知功  
17 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  
18 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血管性失智  
19 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  
20 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9月27日家鑑第113147號函暨檢  
21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  
22 揭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之  
23 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4 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7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8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9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30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配偶劉  
31 映球已歿，兩人育有2名子女即關係人劉○○（長男）及已

01 歿之劉○○（次男）、聲請人為劉○○之長子亦即相對人之  
02 孫子，聲請人並稱：我祖父是軍人，他有領終身俸，相對人  
03 可以領半俸，所以需要辦理印鑑證明，相對人現在沒有行動  
04 能力。我祖父也有留下一些遺產要處理，所以提出本件聲請  
05 等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劉○○願任  
06 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據聲請人、關係人  
07 劉○○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1月13日  
08 訊問筆錄），並有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  
09 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劉○○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  
10 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  
11 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劉○○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  
12 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  
13 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  
14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  
16 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17 要之行為。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秀子